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19年8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通讯出席董事人数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

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经过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原料药扩产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地位，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实施“原料药扩产项目”。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9年9月9日在珠海市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